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桃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DR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903]HLJHT[CS]20260001
采购预算：38000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孙守志
合同包 1（DR设备）

制表日期：2026年09月10日09时42分

评审点	审查内容	黑龙江鹏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佳木斯恩启商贸有限公司	领辉（哈尔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承诺书	提供第六章标准格式的“响应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	√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提供第六章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	√	√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分包最高限价，不得缺项、漏项。	√	√	√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第六章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响应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响应产品属于“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标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整个采购包或单个采购标的中一般技术条款不满足达到n条，响应无效。（此部分可根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调整，如不涉及予以删除）	√	√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须提供标准格式的“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无须提供。	√	√	√

评审点	审查内容	黑龙江鹏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佳木斯恩启商贸有限公司	领辉（哈尔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其他要求（如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	√	√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	√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串通响应情形	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串通响应情形。	√	√	√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	√
结论		√	√	√

注：合格打√不合格打x

符合审查意见：经审查, 3家符合审查合格。 0家符合审查不合格，按投标无效处理。符合审查告知书详见附表

小组评审意见：

无

全体评审人员签字：

刘辉

李影



2026年09月10日